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0月1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甲、乙為兒童甲之父、母，甲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晚間疑似因溢奶窒息，經送醫發現甲之身體及臉部皆有瘀青，且肋骨有新舊之骨折傷，診斷甲之傷勢為外力造成，疑似兒虐所致傷勢，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111年1月1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85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7月19日止。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17日就甲、乙涉犯傷害甲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獨立告訴，然乙竟無視本院延長安置之裁定而於112年7月21日擅自將甲帶離出境，甲亦默許而未予阻止，社會局對此於112年10月30日提起刑事告訴，現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而甲、乙涉犯傷害罪一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將甲提起公訴，乙則發布通緝，評估甲如回臺返家受照顧及安全情況仍有疑慮，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

01 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2 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延長  
03 安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17 年度護字第28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  
18 甲、乙之「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甲之「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查核屬實，堪信為真實。又乙已於  
20 113年5月21日單獨入境，惟甲、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  
21 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22 並衡酌兒童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  
23 照顧之情事，考量甲為幼童，無自我保護能力，從而，聲請  
24 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兒童甲3個月至113年10月  
25 19日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姚佳華